

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103 學年度學藝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主旨：為提高本校學生文藝氣息，選拔各項優秀學藝人才，激發學生各項學藝能力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各班(各班請先辦理初選)。

三、競賽項目及實施方式：

項目	作文比賽	英文作文 寫作比賽	字音字形比賽	書法比賽	國語文 朗讀比賽
比賽日期時間	104 年 4 月 24 日 13 時起 計 90 分鐘	104 年 4 月 24 日 13 時起 計 100 分鐘	104 年 4 月 24 日 13 時起 計 10 分鐘	104 年 4 月 24 日 13 時起 計 40 分鐘	104 年 4 月 24 日 13 時起
比賽地點	思慧樓 4 樓空白教室(靠近圖書館側)	行政大樓 3 樓 空白教室	控制一忠教室	一年級： 汽車二忠教室 二年級： 建築二忠教室	一年級： 綜合二仁教室 二年級： 綜合二愛教室
評分標準	1.內容、思想佔 50 分 2.結構、修辭佔 40 分 3.書法、標點佔 10 分	1.內容佔 25 分 2.組織佔 25 分 3.文法佔 20 分 4.用字遣詞佔 20 分 5.拼字及標點佔 10 分	依試題內容評分	1.筆勢、功力佔 60 分 2.整潔、美觀佔 40 分 3.正確與迅速(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及寫完者每少一字扣 3 分)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佔 50 分 2.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佔 40 分 3.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 10 分
報名人數	每班一名	綜合高中每班二名 高職每班一名	每班一名	每班一名	每班一名
獎勵	1.各年級錄取三名。 2.優勝若干名視成績而定。	1.各年級錄取三名。 2.優勝若干名視成績而定。	1.各年級錄取三名。 2.優勝若干名視成績而定。	1.各年級錄取三名。 2.優勝若干名視成績而定。	1.各年級錄取三名。 2.優勝若干名視成績而定。
報名日期	104 年 3 月 31 日 至 104 年 4 月 15 日	104 年 3 月 31 日 至 104 年 4 月 15 日	104 年 3 月 31 日 至 104 年 4 月 15 日	104 年 3 月 31 日 至 104 年 4 月 15 日	104 年 3 月 31 日 至 104 年 4 月 15 日
備註	1.書寫用具由學生自備。 2.用紙由學校供應。	1.題目當場公佈。 2.自備原子筆。 3.不可攜帶字典(含電子字典)。	1.書寫文具由學生自備。 2.請使用黑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可使用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3.答題後不可塗改。	1.書寫用具由學生自備，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正楷書寫(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)字體大小為七公分。 2.用紙由學校供應。	1.比賽資料由學校提供。 2.範圍：國文教科書。 高一：師說、桃花源記 高二：燭之武退秦師、前出師表

四、獎勵辦法：第一名圖書禮券伍佰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圖書禮券肆佰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圖書禮券參佰元、獎狀乙紙。

佳作或優勝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
五、評審：聘請本校具有學藝專才教師評分。

六、附註：

1.班級代表之產生由各班任課教師舉行初賽擇優報名參加(無故缺席或繳交空白試卷者送學務處議處)。

2.班級代表由任課教師提教務處辦理獎勵。

3.競賽有關事務由各班學藝股長負責報名及聯繫。

七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